

# 2017-2018 年度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主管的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以下简称“花鼓戏中心”）2018年文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工作，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

件、项目合同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花鼓戏中心原为 1959 年成立的长沙市花鼓戏剧院，由新中国成立初期湖南最著名的两个花鼓戏表演团体新义、民众合并而成。2012 年，经文化体制改革，长沙市花鼓戏剧院更名为长沙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现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直属艺术院团，差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目前中心编制人数 61 人，在编人员 54 人（其中正高职称 4 人、副高职称 13 人、中级职称 23 人、初级职称 13 人、科员 1 人），退休人员 37 人、临聘人员 26 人。

花鼓戏中心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 4 个项目：2017 年送戏下乡经费、2018 年送戏下乡经费、艺术创作经费、2017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7-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花鼓戏中心项目资金 539.90 万元，实际到位 489.22 万元，其中：2017 年送戏下乡经费 80.90 万元、2018 年送戏下乡经费 187.50 万元、艺术创作经费 112.30 万元、2017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08.50 万元都为市财

政划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花鼓戏中心已确认支付 489.22 万元，结余 50.68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90.61%。

##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已确认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2017年送戏下乡经费	89.40	80.90	8.50
2	2018年送戏下乡经费	192.00	187.50	4.50
3	艺术创作经费	150.00	112.32	37.68
4	2017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08.50	108.50	
	合计	539.90	489.22	50.68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2017 年送戏下乡经费结余 8.50 万元，主要用于排练演出，由于资金到位较晚，结余资金结转至次年使用。

2018 年送戏下乡经费结余 4.50 万元，主要用于排练演出，由于资金到位较晚，结余资金结转至次年使用。

艺术创作经费结余 37.68 万元，由于资金到位较晚，结余资金结转至次年使用。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花鼓戏中心将资金用于长沙花鼓戏保护传承和新剧目创作生产。花鼓戏中心严格财务纪律，主要把该项经费用于传统花鼓戏的复排、整理修改和演出，花鼓戏青年人才培养、新剧目

的创作生产和弥补人员经费等。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2017 年送戏下乡经费**

2017 年度送戏下乡基本按照《长沙市送戏下乡进社区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花鼓戏中心根据专项项目制定送戏下乡管理办法。2017 年共支出送戏下乡经费 80.90 万元，主要是为送戏下乡正常开展所开支的费用，包括排练演出费用 53.63 万元、演出补贴 13.01 万元、人员经费 13 万元、其他支出 1.26 万元。

##### **(二) 2018 年送戏下乡经费**

2018 年度送戏下乡基本按照《2018 年长沙市送戏下乡进社区工作方案》的规定执行，花鼓戏中心根据专项项目制定送戏下乡管理办法。2018 年共支出送戏下乡经费 187.50 万元，主要是为送戏下乡正常开展所开支的费用，包括演出补贴 61.81 万元、排练演出费用 34.96 万元、医疗铺底 34.29 万元、文明城市奖 24.33 万元、人员经费 13.15 万元、其他支出 18.96 万元。

##### **(三) 艺术创作经费**

花鼓戏中心共支出艺术创作经费 112.32 万元，主要是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包括人员年终绩效费用 62.35 万元、退休职工慰问金及津补贴 49.93 万元、舞美费用 0.04 万元。

##### **(四) 2017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花鼓戏中心共支出 2017 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108.50 万元，主要是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全部用于社保缴费。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花鼓戏中心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预算、收支、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业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花鼓戏中心资金支出需进行计划的申报，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

在项目管理上，制定了《送戏下乡管理办法》，明确全体演职人员必须服从花鼓戏中心工作的整体安排，服从于团队领导的管理，确保完成演出任务，并实施安全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所有演职人员必须秉承艺术工作者的职业道德，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排练任务。

花鼓戏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完成全年演出场次任务，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精心策划每场演出，演出节目精心搭配。根据剧场条件，分别演出不同剧目。在湘江剧场、长沙实验剧场演出，尽量做到大戏、小戏演出并举，充分满足观众多元化需求。在都正街剧场，由于舞台条件限制，主要演小戏为主，主推《讨学钱》、《打铁》等剧目。送戏到农村，则以《菜园会》、《蔡坤山犁田》、《小砍樵》等乡土气息，贴近农民生活的传统戏为主，并且还会搭配相声小品歌舞等综艺节目。

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单位组织的“我们的中国梦”湖湘戏曲进万家演出，在都正街剧场演出花鼓戏《林英观花》、《打铁》等剧目。经典花鼓大戏《凤冠梦》参加“雅韵三湘，美丽浏阳”活动，在欧阳予倩大剧院上演，座无虚席，深受观众喜爱。组织戏曲进校园活动，在长铁一中演出花鼓戏《刘海砍樵》、《补锅》片段，老艺术家陈年秋老师进行了戏曲讲座，深受师生欢迎。赴宁乡8个乡镇演出，演出经典花鼓小戏《盘夫》、《蔡坤山犁田》、《小姑娘贤》等剧目，得到宁乡观众的点赞。在长沙市非遗馆展演两周，演出多部经典剧目，深受长沙市民及游客喜爱。

2017年共计完成文化惠民演出220场，2018年共计完成文化惠民演出160场，均已完成全年演出指标任务。

## **2.积极创排新剧目，复排一批传统剧目**

邀请名家指导，起用本单位青年人才组建优质主创团队，力图创排精品剧目。邀请老艺术家对青年人才进行“传帮带”，口传亲授，力图原汁原味传承经典剧目。复排了花鼓戏《耀邦回乡》、长沙市本土花鼓小戏《爱在星城》、青春版《梁祝》、《毛国金打铁》、《瓜子红》等一批传统剧目，多次在送戏下乡中演出，取得较好的观众反响。同时参加第六届湖南艺术节展演，收获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 **3.优秀剧目多次荣获奖项，社会反响强烈**

花鼓戏《耀邦回乡》、《梁祝》、《爱在星城》三台剧目

入围第六届湖南艺术节比赛，其中花鼓戏《耀邦回乡》参加大型剧目展演夺得“田汉大奖”，并获得 13 个田汉单项奖；青春版花鼓戏《梁祝》参加复排经典传统剧目展演（全省仅 8 台入选），两位青年演员担纲主演并荣获“田汉表演奖”；花鼓小戏《爱在星城》参加了新创小戏展演，并取得良好的口碑。

花鼓戏《瓜子红》已经被列入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 2018-2020 年文艺规划重点项目》。花鼓戏《耀邦回乡》参加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评选、长沙市“3.23”廉洁从政警示教育、第二届全国花鼓戏艺术节展演、胡耀邦同志塑像揭幕仪式等六项重要活动演出，反响强烈。《毛国金打铁》荣获长沙市首届“杜鹃花”艺术节最佳剧目奖，张凯然、文君荣获最佳表演奖，花鼓戏中心荣获“优秀组织奖”。国家一级作曲冯正和花鼓戏唱腔特色讲座成功举办。

#### **4. 青年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

组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花鼓戏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招生和培训工作，由长沙花鼓戏省级传承人贺艾芸担任主讲教师。该培训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班，2018 年 9 月 1 日举行结项汇报演出，集中授课 44 天，交流、采风、创作 11 天，学员回原单位实践及撰写论文 54 天，共计培训 109 天。结项汇报演出在长沙实验剧场举行，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院长魏俭、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倪文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欧阳觉文等领导专家观看结项汇报演出，并且对于培训给予高度

评价。

推选文君、李洋参加市委宣传部、市文联主办的“2016-2017长沙文艺新人”评选活动，其中文君荣获“2016-2017长沙文艺新人”奖，李洋荣获提名奖。推选上官敏、汪好、李旭云、张凯然、周爽、李洋、丁城欢、陈雨晴等 10 多名演职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其中上官敏 2018 年 7 月完成上海戏剧学院整体形象进修班一年学习，极大的充实本团化妆造型实力。李旭云参加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曲词生花——曲词撰写人才培养”，被湖南省艺术研究院评为“优秀学员”。积极组织演员参与 2018 年湖南戏曲演员电视大赛。汤丹两人入围湖南省文化厅组织的 2018 年湖南戏曲演员电视大赛复赛。

## 七、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经检查，花鼓戏中心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绩效指标细化并量化。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的第十三条“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第十七条“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相关规定。

### 2.送戏下乡单个演出场次、演出时长未达到要求

送戏下乡单个剧场演出场次未达到该剧场要求演出场次较



多。《2018年长沙市送戏下乡进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了部分剧场的演出场次（具体场次与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但演出日志演出登记表统计的单个剧场演出场次未达到要求。例如实验剧场要求演出15场，实际只演出4场；湘江剧场要求演出55场，实际演出15场；太平街老戏园要求演出10场，实际演出2场；雷锋剧院要求演出5场，实际演出2场；星沙实验剧场要求演出5场，实际未演出。

根据送戏下乡演出登记表，有12幕剧演出时间少于各演出单位演出原则上时间不少于80分钟的规定。例如2018年12月4日上午在橘子洲非遗馆演出的《小砍樵》、《胡大回门》只有65分钟。

### 3.送戏下乡演出基础资料不完整

演出结束后，演出质量评价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检查发现，2018年有128场演出未填写质量评价表，有7场演出信息填写不完整，包括演出时间、演出剧目、节目名称、演出地点。例如2018年1月9日在梅溪湖艺术中心演出的《耀邦回乡》在演出完毕后未填写演出质量评价表，2018年11月2日在洋湖和园演出的《小砍樵》、《盘夫》在演出完毕后填写的演出质量评价表无节目名称、演出时间。2017年的演出质量评价表未提供。

观众征求意见表填写不到位。部分演出观众征求意见表只简单记载了群众联系电话及姓名，未对演出情况进行评价。观

众意见征集表未做到每场演出均有填列，例如 2018 年 12 月的演出都没有观众征求意见表。

送戏下乡演出无照片存档。根据规定，送戏下乡项目演出照片和观众照片各一张，因保管不善，2017 年的演出照片无法找到，故该年照片无法提供。同时检查发现 2018 年有 40 场无演出照片，有 28 场演出照片不全。例如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湘江剧院的演出剧目无剧照，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在宁乡流沙河表演的剧目《盘夫》、《懒煮饭》只有演员剧照，无观众照片。

#### **4.送戏下乡演出日常管理不到位**

花鼓戏中心未报送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艺术处当季度演出场次与地点明细、月演出数量统计表和明细表及下月演出计划，大型舞台精品剧目每场演出前后未报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核，每月未召开例会自查当月工作，制定下月计划。同时未建立、执行演职人员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作与绩效薪酬相挂钩的奖惩机制，演职人员、年终绩效未参考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作的评价结果。

#### **5.演出日志演出登记表与统计演出场次的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明细表不一致**

根据提供的演出日志演出登记表与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明细表，2017 年演出日志演出登记表演出 206 场，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明细表 220 场。例如送戏下乡进社区演出明细表上 2017 年 12 月 1 日晚上在湘江剧场演出《凤冠梦》，但演出日志演出

登记表没有该场演出。同时部分演出登记表信息不完整，例如 2018 年 4 月 23 日晚的演出登记表演出时长、主要演员、演出人数未填写；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橘子洲头的演出无演出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6.演出补贴发放不规范**

花鼓戏中心存在演出补贴发放不规范的情况。①演出费用发放金额与演出记录不符。例如 2017 年 3 月 36#凭证发放了排练演出费用 18.04 万元，但演出计分分配表一览表只有 12.75 万元。②演出补贴发放场次与演出场次不符。例如 2018 年 10 月演出日志演出登记表演出 7 场，发放补贴的演员队演出计划分配一览表有送戏下乡 15 场；2017 年 5 月 2 日演出的《泪洒相思地》上部和 5 月 3 日演出的《泪洒相思地》下部发放补贴的演员队演出计划分配一览表中有送戏下乡 2 场演出，但是演出日志中无该两场演出。③使用送戏下乡经费支付商演报酬。检查演员队演出计划分配一览表，2017 年 5 月发放的有商演补贴 1 场，2018 年 10 月发放商演补贴的 7 场，均使用的送戏下乡经费。

## **7.财务管理不规范**

花鼓戏中心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①个别支出存在单据与入账金额不符的情况，如 2018 年 3 月 9#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回单金额以及一张基金收款票据金额为 30,042.24 元，而入账金额为 300,042.24 元。②未代扣晚会演出个人所得税。

## **8.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存在跨项目使用**

## 资金情况

经检查，支付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演出舞美搬运费共计 4.46 万元，涉及三个项目资金，其中《爱在新城》创排经费 3.02 万元、国家艺术基金会拨人才培养经费 0.38 万元、送戏下乡经费 1.06 万元，不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

### 9.经费使用与申报名目不符

因花鼓戏中心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没有公用经费拨款，人员经费拨款也不足，且公演收入微薄，不足以弥补日常开支，艺术创作经费、宣传文化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年终绩效奖金及退休人员的物业津贴、社保缴费。

### 10.主要演职人员流失加大演出成本

2018 年青春版《梁祝》主演吴乐茵跳槽至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目前该剧经常需要演出，演出需支付劳务费请回该演员，人才流失加大了演出成本。

## 八、相关建议

###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花鼓戏中心以《预算法》、《财政部〈财政绩效支出评价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等为导向，结合各项目资金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的要求，将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重视项目完成后的维护工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合理分配各场地的演出场次，优化演出剧目时长**

建议花鼓戏中心做好演出计划，合理分配各场地的演出场次，优化演出剧目时长，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演出场次及时长的规定。

## **3.加强演出基础资料的收集管理**

建议花鼓戏中心将每场演出基础资料及时收集并归档管理，将资料的收集情况与演出补贴发放挂钩，如有需要可以单独安排一个专门管理资料的人员，确保演出基础资料真实、完整。

## **4.规范演出的日常管理**

建议花鼓戏中心及时报送需审核的文件至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每月召开例会自查当月工作，制定下月计划。同时建立、执行演职人员送戏下乡文化惠民工作与绩效薪酬相挂钩的奖惩机制。

## **5.加强演出统计管理，规范补贴发放流程**

建议花鼓戏中心加强对演出记录的统计，完善演出佐证资料，确保演出场次统计真实无误，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区分送戏下乡演出和商演演出补贴的发放。

## **6.加强财务工作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建议花鼓戏中心加强财务基础资料审核，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加强对相关报账人员的制度培训工作，确保支出有理有据，财务人员报账单据要严格把关，对审批不到位或单据不规范

的费用予以退回或不予报销。

### **7.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批复的预算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建议花鼓戏中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核，对不符合经费使用范围或者超出预算用途和范围的支出不予批准。确保经费使用有理有据，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花鼓戏中心基本完成了 2017-2018 年度文化运行任务，但仍存在资金支付待规范、项目管理待完善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运行专项实施中，预算目标较明确、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 80.19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